

館山市觀光協會「自行車租借」使用注意事項

- ① 遵守交通規則，注意安全。
飲酒騎車、後面載人、妨礙行人、並騎、邊撐傘邊騎車、及邊打手機邊騎車等各種行為，在日本的道路交通法是明令禁止。
靠左邊行走，遵守信號、道路標誌。
十字路口右轉彎時，必須進行兩段式右轉。
自行車停妥後應上鎖以免遺失。
- ② 租借時間 9:30~17:00。
超過預定歸還時間，將加收超時費用。若大幅超過預定歸還時間，且無事先聯絡，將可能做報警處理等相關措施。
- ③ 依使用時間、車種別計算租金，使用前先付款。
- ④ 取車時，服務人員會說明使用方法，並請確實與服務人員一起對點下列項目：煞車靈敏度、把手彎度、鈴聲、輪胎的胎壓、座墊的高度、換檔變速確認。
- ⑤ 騎彎把、平把公路車時，必需戴安全帽。
- ⑥ 騎自行車時所發生的事故，需自行負責。事故發生時，請聯絡本店發生的日期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狀況等相關事項。必要時，依法律規定，請聯絡消防隊、警察局等單位。
- ⑦ 自行車出租期間，故障或損壞，請盡快聯絡本店。沒經過本店的事先同意，使用者自行修理，則不負擔修理費用。若因使用者操作不當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- ⑧ 自行車遺失或損壞，或是鑰匙、電池等借出品的遺失，使用者需負賠償責任。（自行車、借出品需和借出時同樣的狀態歸還。）
- ⑨ 【彎把&平把公路車】可以事先預約，請於希望使用日期的前一天 15 點為止，用電話或網路預約。收到從店舖回覆的使用承諾，就算預約完成。電動輔助自行車無法事先預約。
- ⑩ 【電動輔助自行車】騎行途中電池沒電，還是可以繼續騎，租金不退還。就算途中電池沒電，還是要歸還到出租的設施。
使用途中，不能變更「甲借乙還」的地點。